2021年度述职述廉述效报告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管汉朝**

2021年，在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本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职责抓好分管领域业务和作风建设工作，价格管理、价格监测、成本调查、价格认定、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本人思想、工作、效能及廉洁自律等情况汇报如下：

**一 、坚持政治统领、思想引领，抓学习不放松**

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参加委“周一例会学习”、“三会一课”等集体学习活动，利用休息时间完成《学习强国平台》自学任务。在认真学习全面领会的基础上，认真剖析检视自身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在业务学习方面，认真学习价格方面法律法规、中省发改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做到学以对标，管能管好。

1. **立足当地实际、落实上级要求，切实履职尽责**

除严格按要求做好自身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外，按照职责分工，本人分管价格科、成本监测科和认证中心工作。

**（一）保供稳价，确保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一是加大市场价格监测频率，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特别是重大节假日、两会及疫情期间，做好了民生领域商品和服务的保供稳价及春节期间重要商品运输保障工作；二是启动了我市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工作，使困难群众生活有保障；三是调整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四是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了今冬明春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等。

 **（二）合理定价，切实维护供需双方利益。**

 一是调整陕西商丹学校秋季中小学收费标准、原卫校附属医院和商洛市中医医院露天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公路客运票价燃油附加费标准(**三**次)；二是制定了《商洛市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办法》；三是先后明确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两次；四是根据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先后疏导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三次；五是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六是贯彻落实了2021年秋季中小学及普通高校收费标准、公办高校收费标准、陕西省幼儿园收费实施细则、“十四五”时期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陕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指导意见等。

**（三）加强调研，为上级决策提供服务。**

 按照省发改委安排部署，先后开展了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重点项目砂石需求及保障情况、全市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情况、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情况、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及有关情况、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天然气价格、城镇供水价格、住宅小区停车及物业收费情况以及全市价格系统工作人员情况等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按时上报，为上级价格政策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四）减费降税，有效减轻消费者负担。**

 一是降低了部分公证服务收费；二是开展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头看”工作，切实降低虚高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三是及时降低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五）加强监管，清理规范群众反映突出问题。**

 一是为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问题，转发了《陕西省发改委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关于2021年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收取电费行为专项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有关问题指引通知》，制定了《商洛市<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二是配合市城管局开展了关于加强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三是开展了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四是办结市四届五次人大、政协会议涉及价格方面建议提案6件，代表和委员对答复表示满意。

 **（六）化解矛盾，解答价格政策投诉咨询。**

累计回复12345平台转来函件8 件，市长信箱转来函件3 件，回复电话投诉咨询46起，接待群众来访20余场次。 **(七)服务民生，开展疫情期间农村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及价格调查。**对商州夜村镇、板桥镇、大赵峪办事处桃源村部分农调户和村干部进行了调查，对洛南、丹凤相关调查点和干部进行了电话调查，了解防疫和生活物资、农产品生产销售及物流、备耕生产物资以及农村防疫情况。及时将食用油、米面、猪肉、鸡蛋、蔬菜水果、饲料，备耕物资、交通运输以及疫情防控等动态及存在问题及时向省发改委汇报。

**（八）顺应农时，开展农产品成本专项调查。**及时完成《农民种植意向调查》、《农民存售粮情况调查》、《农民农资购买情况调查》，三个专项调查，对种植情况、生产情况和出售情况全面进行了解，及时分析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通过《国家发改委农本调查系统》、《陕西省发改委成本调查和监审系统》分别上报了第一手资料。向9个调查户颁发了国家发改委制作的“国家定点农产品成本调查户”牌匾。三月底，配合省发改委在我市召开全省农民存售粮情况调查集中审核会，对全省报表审核后报国家发改委。

**（九）主动作为，积极开展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市场价格巡视巡察。**除坚持每周二对蔬菜、小农产品等重要商品的价格常规监测报送外，在春节、五一、十一重大节假日和两会、十四运、汛期、疫情防控等重要时间节点增加价格监测频次，全年向省发改委报送《18种重要商品价格监测表》《23种蔬菜价格监测表》各60余期，《13种小农产品市场价格》12期，节假日和特殊时间节点增加市场价格巡视50余次，重点对商州城区粮油、猪肉市场价格进行每日巡视；掌握价格动态，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并随时做好处置准备。

**（十）分析预警，引导大众消费和社会预期，精心打造商洛价格监测品牌。**8月份，宣布成本监测科成立后，我们力争改变价格监测工作落后局面，精心打造商洛价格监测工作品牌。九月份，生猪收购价正处波谷，养殖户每头亏损近千元，我们及时在《商洛日报》刊发《猪肉价格创新低 增加消费正当时》引导消费；并以《送阅件》《猪肉价格持续走低需引起重视》报市委政府和省发改委；10月份，商州出现外地两例阳性病例活动轨迹引起市场菜价波动，紧接着商务部家庭存粮建议被误读，引起盲目跟风屯粮，11月份市场价格回落正常，我们在关键时间节点及时发布三期《发改动态》，并接受《商洛日报》、《华商报》记者采访，引导社会消费预期；《我委持续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商洛主城区疏菜市场价格高位运行》《商洛市场菜价明显回落，购销秩序恢复正常》《商洛市主城区市场菜价持续回落》等4篇监测分析以各种形式被《商洛新闻》《商洛发布》《西部网》《今日头条》《网易》《腾讯网》等多家媒体采用或转发达37次之多;临近年末，西安疫情封城，恐慌情绪传导叠加商州小区疫情防控升级，城区再次出现群众跟风购买储备生活物资，引起蔬菜价格小幅上涨，我们第一时间发现，向政府报送《商州城区蔬菜价格小幅上涨》送阅件，引起领导重视，及时批示相关部门查处了一批市场违法行为，为引导消费，稳定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一）未雨绸缪，提前制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预案。**成本科除每周四联系商务局掌握全市猪肉储备动态，向省发改委报送外，为防止猪肉价格春节两会期间异常波动，联合商务局、财政局春节前出台了《商洛市2021年春节和两会期间猪肉市场应急调控预案》，明确了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工作职责，确定了预案启动条件，并提前确定了15个投放点和投放数量，以备紧急之需；《商洛市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经充分征求意见后报市政府审阅，出台并组织实施。

**（十二）下大力气，开展成本调查和监审。**一是进一步开展了物业收费成本调查。在对全市物业收费总体调查的基础上，重点对商州城区样8个本小区和10余个重点小区2019年居民用电抄表到户以后小区公摊电费水平、电梯运行成本、高层加压供水成本和物业从业人员工资水平变动情况等四个项目进行了调查，已初步核定出我市物业收费定价成本、高层电梯运行成本、加压供水成本和各小区公摊电费水平，为下一步制定我市《物业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和制定我市物业收费标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服务价格决策，开展教育培养成本监审。为使价格科8月初能及时制定商丹高新学校新学年收费标准，7月中下旬，加班加点审核了商丹高新学校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的学生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费成本，核定了成本加成定价成本、有效资产定价法成本和学校教育培养全成本；核减不合理成本7279万元。三是配合“双减”政策调查校外机构培训成本。对商州领军教育、伊顿名师等校外培训机构成本进行了调查，为上级改变校外机构培训价格管理方式提供依据。

**（十三）服务基层，积极开展成本业务培训。一是**针对机构改革后人员变动大，业务生疏的实际，四月份应镇安发改委邀请，对镇安认证中心全员进行了一整天的培训，从监审的依据、程序、内容、方法、重点以及容易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并结合实际成本项目操作练习，使镇安发改局成本及价格管理人员从外行走进门。二是6月份应邀对陕西省水务集团陕南片区县级自来水公司财务人员及其分管领导60多人进行了成本知识培训，提高了他们成本分析和管理能力。

**（十四）立足根本，继续做好价格认定工作。**按照《价格法》《价格条例》《价格认定规定》等文件精神，对纪委监委、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全市完成价格认定事项327件，标的金额1580.69万元。为市城管局办理天元时代广场楼前22棵行道树被损一案，提供了科学、公正的价格认定报告，为全省首例，受到提出方好评，并来信感谢。

成功召开了全市价格争议调解工作推进、价格认定业务培训、及全市价格认定案卷评审会。

**（十五）守正创新，稳步推进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在委领导的大力支持下成立了商洛市价格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全省首例，被省中心高度表扬，称赞具有里程碑意义。设立了商中路社区、商州客运站等样板工作站。截至目前，我市洛南县、山阳县已成立价格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镇安县成立了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发改、司法、法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价格争议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洛南县12月31日疫情期间，边抗疫边工作，深入石坡镇香山村成功调解一起经济纠纷，及时化解了矛盾。截止2021年底年全市共设立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站35个，调解价格争议案件30余起。

**三、心存敬畏、勤政廉政，坚持一岗双责**

本人坚持对分管领域业务工作和廉政问题一起抓，除抓好本人自身的廉洁自律外，时刻不忘抓好分管科室人员廉洁教育，层层落实责任，筑牢思想防线，坚决做到不“以价谋私”。特别是节假日和调定价过程中，及时学习相关要求，填写了承诺书及时提醒监督违纪收送礼问题，切实做到了思想上重视、行动上警示、承诺上明示。要求干部职工净化自己的生活圈、朋友圈和工作圈，不和企业服务对象交往过密，不和无关人员谈政治谈工作，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小团体小圈子，做到洁身自好。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回顾2021年工作，自己在政治学习、业务工作、廉洁自律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存在一些不足。随着年龄增大，创新担当不够，服务群众意识和工作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本人决心在新的一年里认真学习，努力工作，把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完成好。